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7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 2、授予数量：267 万股
- 3、授予人数：60 人
- 4、授予价格：17.94 元人民币/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汉斌	董事、总经理	10	3.33%	0.074%
邓丽芸	副总经理	5	1.67%	0.037%
黄扬武	财务负责人	5	1.67%	0.03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人）		247	82.33%	1.816%
合计（60人）		267	89%	1.96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

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789.9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267.00万元，溢价人民币4,522.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6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7.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867.0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600万股增加至13,867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胥爱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5.714%减少至25.219%，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更前股数	本次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	267	10,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	0	3,400
总计	13,600	267	13,86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2017 年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67 万股	2,275.63	182.36	1,366.94	526.75	199.58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